

專案質詢

8-4-7-02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農田水利會為全國非政府機關唯一之公法人，也是農民團體唯一之公法人，其以秉承政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與政府機關有非常緊密關係，與農業政策亦環環相扣；爰此，如貿然將農田水利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未來在執行農田灌溉排水事業、水資源與水質管理及農田水利防災及減災等業務時，將造成農田水利會因考量成本因素，導致員工爭取權益致使人力調配困難等問題，進而使政府賦予之灌溉排水事業任務執行窒礙難行，徒增國家政策推動及農田水利會會務營運之困擾。綜上所述，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與農會、漁會屬性不同，無法自營事業增加收入，且負有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使命，以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評估，確難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且其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補助，如讓是項政策強行通過，將造成政府財政更大負擔，以近幾年補助款爭取不易之情況，勢將引發農田水利會營運艱困難題，爰建請「農田水利會不應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嘉惠農民並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田水利會屬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並賦予其具「公法人」地位，其性質實類同地方自治之行政主體，與同屬農民團體之農會、漁會自給自足之經營型態迥異。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農田水利會任務：農田水利會非營利事業單位，其宗旨及所執行之業務均屬政府機關應有之行為，因此無論在執行業務上及職員行為上，均形同公務機關。我國現有十七個農田水利會，其營運主要收入來源原係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俾以服務其會員，惟自民國 83 年起，政府為體恤農民負擔能力，已改由政府補助代繳；自停徵會費迄今，政府補助費用並未依物價波動、人事費用增加成本而予以調整增加補助經費。目前除少數財務狀況較佳之農田水利會外，多數農田水利會人事成本佔會費收入比率逐年提高，導致農田水利會每年均慘澹經營，其資金缺口僅得以出售土地及歷年結餘款挹注，長此以往，大部分農田水利會勢必因營運困難而有由政府接管，增加政府財務支出之虞。
- 三、農田水利會待遇、福利較勞動基準法為優厚：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爰此，農田水利會職員雖非屬公務人員，惟卻有類同公務人員之性質，與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所涵蓋各業之職業團體具有資方與勞方關係，在法律援引上並不相同。另現行農田水利會各項待遇及福利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訂頒之「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辦理，檢視其條文內容與勞動基準法條文內容比較，上開規則對於農田水利會職員之權益保障遠優於勞動基準法。
- 四、農田水利會人員汛期須輪值調節用水、防止災害發生：每年防汛期，為維持渠道暢通及因應農民灌溉用水需求，農田水利會均須排定輪值人員看守以從事浚渫及水門操作維護、渠道巡視管理等工作，以確保水路之正常供水及排水；另為防止驟雨造成之災害，亦需即時調節水門以防災害發生，否則會員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如農田水利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員工加班值班費，依規定應加倍給付，勢必造成農田水利會人事成本大幅增加，對目前已慘澹經營的農田水利會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以農田水利會其前述之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評估，尚難符合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可行性。爰建請「農田水利會不應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嘉惠農民並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